

硚口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第五十条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所列统计数据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硚口区统计局党政办公室，地址：硚口区沿河大道 518 号，电话：027-83426272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工作部署要求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区统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83 篇，其中发布统计报告 20 篇、统计数据 11 期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信息 2 篇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篇、部门预决算 2 篇、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1 篇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篇、征集调查采用反馈 1 篇、工作动态 10 篇、部门动态 28 篇、头条新闻 6 篇（其中 2 篇属于工作动态，4 篇属于部门动态）。全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不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区统计局新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，上年结转申请 0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《关于印发硚口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提供、编辑发布、管理工作制度》，促进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配合完成网站升级改版，让栏目更优化、检索更便利、信息关联更科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，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建立监督评议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2023 年度，单位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 年硚口区统计局共处理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 0 件，行政处罚 1 件，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元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新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办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存在的问题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学习不够全面；二是对政府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；三是各责任科室的工作实效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系统学习《关于印发硤口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提供、编辑发布、管理工作制度》文件；二是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要求，及时做好日常信息更新；三是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间节点及各科室的责任分工，提高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下年度改进举措

2023 年，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对照文件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，相关文件要求把握不到位；二是信息发布流程未严格落实，还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。

2024年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：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深入学习相关文件要求，准确把握政务信息公开政策精神。二是要强化信息发布审核，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开展工作。三是要做好栏目内容保障，加强各科室的信息沟通，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准确无误、及时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区统计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重点任务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定期公开相关信息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在2023年度没有收到超过一定数量或频次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未对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议题案办理情况

2023年区统计局无建议提案办理情况；

（三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我局2023年在硚口区门户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，涉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数据等多个方面。

硚口区统计局

2024年1月10日